

如何戰勝刑事訴訟法—搜索與扣押

編目 | 刑事訴訟法

主筆人 | 劉睿揚律師

壹、審題與解題基本概念

一、審題

針對實例題之審題，請善用從題目中找出關鍵字(強烈暗示字句)，並將該強烈暗示字句聯想您所學習過之法律名詞，進而進入考點式解題，務必掌握時間分配，避免時間不足，而導致答題只答一半之遺憾，倘若時間真的不夠，也請務必快速收尾，讓改題的教授至少知道您對題目的基本了解，切勿空白，考國考的大忌：答題有頭無尾、完全空白。

二、解題架構

(一) 如何開標

1. 鑑定式開標法	
☞ 實體法示範	甲持刀砍殺乙之行為，是否會構成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殺人既遂罪，論述如下。
☞ 程序法示範	警察機關所踐行之單一指認程序是否具有證據能力，論述如下。
2. 裁判書式開標法	
☞ 實體法示範	甲持刀砍殺乙之行為， <u>構成(不構成)</u> 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殺人既遂罪。
☞ 程序法示範	警察機關所踐行之單一指認程序尚難謂係違反法律位階之「法定程序」，惟本文認為該單一指認程序不具備傳聞法則例外之可信性要件，應認無證據能力，不得作為裁判依據。
3. 爭點+裁判書式開標法(詳以下經典試題示範)	

(二) 內容鋪陳

☞ 實體法	依循犯罪成立三階段論法(構成要件、違法性、罪責)，答題內容鋪陳，以實務見解、通說為主，輔以學說見解，時間若不夠，請直接以實務見解或通說作答。
☞ 程序法	依循三段論法，答題內容鋪陳，以實務見解、通說為主，輔以學說見解，時間若不夠，請直接以實務見解或通說作答。

三、命題趨勢

1. 最新實務見解(最高法院判決、司法院釋字、大法庭裁定、憲法法庭)
2. 新聞時事題

3. 經典考古題

經典國考範題：110 年司法特考三等

警方接獲線報，稱有多項毒品前科的甲將於某日 17 時在某超商門口買賣毒品，警方遂至現場，當場逮捕甲並於口袋搜得毒品 1 包並扣押之，甲並供稱係乙以新臺幣 5000 元賣給他，乙 3 分鐘前才離開。警方遂在附近巡邏，果然在同日 18 時發現乙在某夜市出現，形跡可疑，警方立刻上前逮捕乙，並在乙的皮包內搜得毒品 5 包以及新臺幣 5000 元，均扣押之。乙遭提起公訴後，主張所有扣案毒品以及新臺幣 5000 元均無證據能力。問，乙之主張有無理由？（25 分）

解題思維(流程圖)

針對搜扣之考題，各位考生務必熟讀無令狀搜索之要件!!!! **超級愛考!!!!!!!**

前搜索



後扣押

貳、搜索與扣押

(一) 第 130 條 (附帶搜索)

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逮捕被告、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、羈押時，雖無搜索票，得逕行搜索其身體、隨身攜帶之物件、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及其立即可觸及之處所。

(二) 第 131 條 (逕行搜索)

- I.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，雖無搜索票，得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：一、因逮捕被告、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、羈押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確實在內者。二、因追躡現行犯或逮捕脫逃人，有事實足認現行犯或脫逃人確實在內者。三、有明顯事實足信為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者。
- II. 檢察官於偵查中確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，非迅速搜索，二十四小時內證據有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之虞者，得逕行搜索，或指揮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搜索，並層報檢察長

(三) 第 131-1 條 (同意搜索)


搜索，經受搜索人出於自願性同意者，得不使用搜索票。但執行人員應出示證件，並將其同意之意旨記載於筆錄。

(四) 第 137 條 (附帶扣押)

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搜索或扣押時，發現本案應扣押之物為搜索票或扣押裁定所未記載者，亦得扣押之。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，於前項情形準用之。

(五) 第 152 條 (另案扣押)

實施搜索或扣押時，發見另案應扣押之物亦得扣押之，分別送交該管法院或檢察官。

【更多豐富內容請看高點讀書館】

 YouTube



高點影音線上學習

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